

登

廳長

九
山

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

張克觀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九月廿

月	日	時	交辦
月	日	時	擬稿
月	日	時	核簽
月	日	時	判行
月	日	時	繕寫
月	日	時	校對
月	日	時	蓋印

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

省建字號 38061

檔案字號

由

事

文來

字第

3806

號

別文

古今

送達機關

本庭所屬各棧店

別類

件 附

一律八折等因合仰遵即由

奉 有 此 府 令 酌 釋 折 減 米 內 薪 餉 二 十 元 以 下 不 折 係 指 士 兵 警 察 工 隊 員 工 而 言 其 他

訓令 市

發

令本廳直轄各棧閘

來奉

湖北省政府有財三字第一〇七四二三號訓令內開：

來接漢川縣長高志超呈稱：

云云按抄

併轉飭所

案一能通照。

等因：奉此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遵照！

此令。

廳

長

伍

〇〇



14

中
華

民
國

年

月

監校
印對寫

日

建

15
(紙由摘電文)

府政省北湖

考 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						有政府 籌餉二十元以充 抗土兵發薪之需 及派員工而之
						附
						件

第一科會計

收

年 月 日

時刻

917 512
38061

1-5-10

38061

收文 字第

號

事 據漢川縣政府呈明薪工在二十元者呈否折減等情已解釋飭遵仰
由 遵照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財三字第

107423

號

令建設廳

案據漢川縣縣長高志超呈稱：

案奉鈞府省財三字第一零五六零四號密令開：

案據財政廳簽呈，為各機關經費折減辦法，附具折減經費約數表，請核示。一案，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五七次會議決議，士兵警察工隊員工薪餉工資在二十元以下者，不折減，餘如擬等語。紀錄在卷。查此項折減辦法，既經提會議決通過，應自本年九月份起實行。除分別函令外，合將抄發原提案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。等因，暨抄發原提案及折減經費約數表，不折減各款表各一份，奉此，自應遵照辦理。惟查薪餉工資在二十元者，究竟應否折減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解釋，藉令祇遵。

等情。據此，查本省各機關折減經費辦法一案，前經通行照辦在卷。茲據前情，除指令呈悉。查本省本年度各機關經費折減辦法一案，關於原決議案規定薪餉工資在二十元以下不折者，係僅指士兵、警察、工隊員工三項而言，至各機關其餘俸給工資，辦公費、特別辦公費等項，均應一律八折，不分等級，本府前令發折減經費原提案內，早經詳細載明有案。除分行外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。等語印發，併分別函令外，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。此令。

中華民國

二十六年九月

月

拾陸

日

主席黃紹竑

校對秦繩祖